

单号：GH-2508112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（新会）
甲方：江门市蓬江区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乙方：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 赵光培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 18128222725

维修工程报价

经乙方技术人员检查，甲方单位位于会城潮兴路 55 号骏景湾豪庭彩云河畔 2 座 A#电梯需维修变频器及 A#、B#需增加无线对讲系统。为确保电梯的正常使用，请尽快审核确认！



现单价如下：

一、报价明细表

序号	工程内容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1	维修变频器	1 项	3600.00	3600.00	彩云河畔 2 座 A#
2	增加无线对讲系统工程 (含电源、天线、适配器)	1 套	900.00	900.00	彩云河畔 2 座 A#、B#
<p>总价为 ¥ 4500.00 元；大写：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电子发票（普票） 维修保养 3 个月 增加质保 1 年</p>					

- 二、付款方式：汇款。
- 三、交货日期：付清款后十五天内，具体以付款凭证为准。
- 四、此价格如有异议，请与乙方联系，未经乙方确认涂改无效。
- 五、报价有效期：60 天。
- 六、乙方提供工程发票。
- 七、备注：

- 1、如对上述报价单无异议，请在此报价单上盖章确认，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- 2、甲方收到乙方发票，不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，银行转账凭证是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唯一依据。乙方在收到上述合同的全部款项后一周内，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发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江门市蓬江区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乙方：江门市冠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日期：2025.8.28 日期：2025.8.26

甲方已收到以上报价原件。 收件经手人： 日期：